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買方、賣方與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須分別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項目公司60%及40%的股權，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買方、賣方與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須分別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項目公司60%及40%的股權，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第一賣方（作為一名賣方）
- (3) 第二賣方（作為一名賣方）
- (4) 項目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項目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全部訂約方簽署該協議；
- (2) JEPCC1解除項目公司82%股權的抵押，並於本公告刊發後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 (3) 第一賣方與金陵電力訂立書面協議，據此，金陵電力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買方轉讓金陵股權並充分授權第一賣方進行有關上述轉讓手續；

- (4) 買方、賣方、項目公司、JEPCC1及金陵電力簽署債務結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確認(i)項目公司到期及應付全部外債的清償方法及(ii)金陵股權之轉讓由第一賣方處理；
- (5) 項目符合買方的投資測算及有關項目技術之盡職調查規定且買方獲得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內部批准；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的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確認先決條件(5)是否獲達成。倘買方認為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須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倘買方並無於規定期間內知會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則先決條件(5)將被視為已獲確認達成。

賣方及項目公司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的30日內達成先決條件(2)至(4)。倘該等條件的任一項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40日內仍未獲達成，買方可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71,800,000元。

代價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日期前產生之所有負債；(ii)項目公司及其經營之發電站就必要手續應付之所有手續費及稅項；及(iii)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價格（包括稅項）。

倘(A)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前存在任何未披露之債務;或(B)負債及費用以及稅項之金額超過代價之金額,則賣方須支付未披露之債務或超出之金額(視情況而定)。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三筆支付:

(1) 買方同意於訂立債務結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40日內在下列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20,000,000元:

- (a) 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且項目公司已獲頒發新營業執照;
- (b)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項目公司之所有執照及許可、會計資料、印章以及與項目有關的批准文件及證書;及

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日期起至支付第一筆付款,並無發生有關項目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買方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41,800,000元:

- (a) 賣方已完成與項目公司有關的相關手續並檢查及確認項目工程竣工;
- (b) JEPCC1及金陵電力已確認根據項目公司與JEPCC1訂立之EPC總承包合同以及項目公司與金陵電力訂立之貸款協議各自將結付之金額;
- (c) 項目公司直接訂立之相關協議項下到期應付之全部金額(按相關訂約方協定將結付之人民幣1,960,000元除外)已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項目公司工商變更登記前結清;及

- (d) JEPCC1向項目公司提供或轉讓(其中包括)質量保證金(或質量保證書)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相關技術服務、維修保養及質量保證之權益;
- (3) 結餘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支付:
- (a) 項目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年內獲得國家首批可再生能源補貼;
  - (b) 項目公司已在項目公司一家供應商對項目公司提出之未決索償之終審中勝訴及倘項目公司須承擔有關索償之任何款項,則買方可自結餘中扣減該款項;及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年內:
    - (i) 項目公司及項目各方面均正常運營(買方或項目公司員工引致的任何不正常運營除外);
    - (ii) 賣方所移交有關項目之所有許可及批復對運營之後期階段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賣方已妥善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以促使項目公司完成有關項目發展及建設之其他適當合法手續。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債務總額以及項目公司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 收購事項之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其他主要條款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賣方不得就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接洽。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累積所得的淨收入將歸賣方所有，而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累積所得的淨收入將歸買方所有。

倘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機關預付任何土地出讓金，而政府其後退還該等出讓金的任何部份，則退還款項將退予賣方。

##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項目公司之60%股權（包括金陵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第一賣方主要從事就發電站技術升級、安裝、調整的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的公司，其為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第二賣方主要從事能源技術研發業務。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項目業務。

根據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的資產淨額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0,000元及人民幣361,400,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編製項目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除稅前虧損	3,404,000	1,304,000
除稅後虧損	3,404,000	1,304,000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無棣縣的項目，本公司認為項目所處位置有利於發展風力發電站業務。透過收購項目，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推動項目的進一步順利發展及擴寬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使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收購事項之最大代價金額



「債務結償協議」	指	買方、賣方、項目公司、JEPCC1及金陵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債務結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項目公司結欠JEPCC1及金陵電力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總承包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JEPCC1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項目訂立之EPC總承包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買方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以及債務承擔及結償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南京創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項目公司60%股權之登記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PCC1」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項目公司82%股權之承押人及EPC總承包合同項下之主要承包商
「金陵電力」	指	江蘇金陵電力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金陵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金陵股權」	指	由第一賣方代表金陵電力於項目公司持有之8%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之48兆瓦風力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湖南博發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項目公司40%股權之登記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項目公司、JEPCC1及金陵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結償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